1960 年代菲律賓華僑來臺投資保險業之研究
—以施性水及楊應琳為例

潘美智

本文聚焦在 1960 年初政府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的政策形成原因，並以菲律賓華僑施性水來臺投資保險業為案例，綜合剖析各項人事時空背景及相關配合條件。

無論個人或法人投資，按現在一般的觀念，無非是將資本投入在有獲利性的環境及標的上；而吸收資金的一方，則是因為自身資金不足而需要更多資金的投入。其投資標的的未來報酬則為其吸引力，除此之外，也必須提供資金的安全性及進出的便利性等相關要素。

二戰後，菲律賓華僑在僑居地受到菲化政策影響，經濟上的歧視致使華僑商業資金徬徨歧途，而造成大筆資金流向海外。而時值冷戰期間，政府自 1949 年播遷來臺後，一直到 1960 年初，位處臺灣一小島的中華民國政府其反攻復國的政治目標以及謀求自立的經濟要務，在在都需要利用海外華僑的支持與資金投入，而此支持及資金投入二者可謂互為表裏；因此在吸引華僑資金的同時，對政府當局而言，投資人其政治背景必然是一個關鍵因素。

筆者擬探討以菲律賓華僑施性水、楊應琳等來臺投資華僑產物及華僑人壽此一個案，綜合性地將各項如政府與華僑的關係、華僑與僑居國的關係、臺灣當時之政經情況、與投資環境條件等影響投資的變數一一列出，試以呈現此一投資案當時所代表的意義及對後來的若干影響。

關鍵字：菲律賓華僑、施性水、楊應琳、回國投資、保險業、華僑產物、華僑人壽